

债券代码：243442.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7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开放第十一次指令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为保障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 CZ 融创 01、CZ 融创 02、CZ 融创 03、CZ 融创 05、CZ 融创 0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CZ 融创 08、CZ 融创 09（前述债券合称“置换债券”）全体持有人以及接受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以下简称“股票选项”）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光证-国海-前海一方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H21 融 1 优”持有人（前述置换债券全体持有人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称“股票选项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协调控股股东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并将以处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等额的境内资金偿付股票选项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或份额。

2、中国香港方专业中介机构已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并结合交易惯例、市场行情在尽量减少市场异常波动的原则下执行出售股数指令，并结合出售股数指令的前提条件、市场价格、市场交易量等因素确定挂单价量。实际成交量将在满足相同前提条件的指令间按比例

分配。指令当月有效，也即只要指令中对应数量定增股票未出售完毕，在该月内将持续在满足指令的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尝试出售。因股价、汇率波动频繁，各持有人实际兑付资金受各自指令实际成交时的成交价、对应成交股数以及实际汇率等因素综合影响，提醒持有人注意。为免歧义，中国香港方专业中介机构按照指令出售定增股票的时间仅限于当月交易日，且需排除境内外中介机构必要的统计、归集、核算等工作所需时间。

3、受市场影响，下达出售指令的定增股票可能无法在当月全部完成出售。股票选项持有人可以在下达指令当月最后 2 个交易日登陆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登记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网址：<https://sunacbond.sunac.com.cn/>）查询指令执行结果（包括当月指令执行后实际成交股数及出售所获的金额净额），对未实际成交的定增股票可以继续在下一个指令日期下达新指令。

4、当月指令执行后实际出售成交的定增股票股数（以操作平台查询到的股数为准）每满【135】股将注销 1 手本期债券，若有不满【135】股的零碎股数将待下次定增股票出售数量可凑齐【135】股时再安排注销。为免歧义，发行人在每次发出指令并实际完成指令出售后且在指令出售偿付期内安排兑付。每手债券兑付资金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金额为准。

5、第十一次下达指令期间：2026 年 6 月 1 日【9:00】至 2026 年 6 月 3 日【18:00】

6、公司完成定增股票处置的最晚时间为融创中国向特殊目的信托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2026 年 8 月）。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融创中国完成定向增发股票后的 11 个月内（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初向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发送指令，中国香港

方中介机构于当月内按照指令出售定增股票。本次出售为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第 11 次指令出售，本次出售结束后，债券持有人无指令出售机会。融创中国完成定向增发股票的第 12 个月（2026 年 7 月）初开始的 2 个月的期间为强制出售期间，届时中国香港方中介机构将在强制出售期间以市场价格强制出售剩余定增股票。

一、第十次指令出售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务重组类置换债券置换协议》，公司承诺将以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的金额为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的 1%）等额的境内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持有人，现将第十次指令出售的具体结果公告如下：

1、第十次下达指令期间：2026 年 5 月 6 日【9:00】至 2026 年 5 月 8 日【18:00】

2、指令执行结果：2026 年 5 月的指令期间收到处置指令约为共 1.38 亿股，根据融创集团提供的从中国香港方专业中介机构反馈的交易结果，2026 年 5 月已完成处置的股票数量约共为 0.08 亿股，处置对应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约为 0.09 亿港元。

3、指令执行结果查询方式：股票选项持有人可以在下达指令当月最后 2 个交易日登陆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登记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查询指令执行结果（包括当月指令执行后

实际成交股数及出售所获的金额净额), 对未实际成交的定增股票可以继续在下一个指令日期下达新指令。

4、兑付日期或者兑付区间: 发行人将在发出指令当月月末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安排兑付。发行人将尽快明确本次指令执行后的对应兑付时点, 具体兑付日期以后续公告为准。

5、付款方式: 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操作安排, 将兑付资金划转至中国结算, 中国结算将注销相关置换债券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并安排资金派付。

二、第十一次指令出售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务重组类置换债券置换协议》, 公司承诺将以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 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的金额为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的 1%)等额的境内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指令出售期间内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含当日)发送当月唯一一次有效的出售股数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现将第十一次指令出售的具体安排公告如下:

1、第十一次下达指令期间: 2026 年 6 月 1 日【9:00】至 2026 年 6 月 3 日【18:00】

2、下达指令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操作平台直接填报出售股数指令申报数量，并将用印版文件（见附件一）上传至操作平台（网址：<https://sunacbond.sunac.com.cn/>）。如债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的，需在用印版文件上加盖公章；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在用印版文件上由本人签字。该指令仅限当月有效且不可撤销，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谨慎填报。

3、兑付日期或者兑付区间：发行人将在发出指令当月月末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安排兑付。

4、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结算相关操作安排，将兑付资金划转至中国结算，中国结算将注销相关置换债券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并安排资金派付。

5、如投资者存在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期债券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融创公司债券组

联系邮箱：sunacbond@suna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26F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融创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3939204

联系邮箱：sunac_gtht@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开放第十一次指令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用印版文件

致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在此确认并承诺，在融创中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登记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所填报的全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证券账户下填列的价格、数量等必要信息，以下简称“全部指令”）均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具有法律效力；本人/本公司将对全部指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置换协议/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的约束。

注：对本 PDF 文件模板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债券持有人（或其管理人）上传用印版本文件即视为用印上传格式出售股数指令与在操作平台提交的直接报送格式记载一致。

盖章/签字处